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邴几宁先生的简历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邴几宁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满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履职要求。其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邴几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对龚瑞良先生、杨建东先生、吕敏先生、陆国良先生、伍宏发先生、濮阳烁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经对陈利华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陈利华女士满足审计部的任职资格，其能力胜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职责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陈利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经对彭天先生的个人履历了解，我们认为彭天先生满足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其能力胜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彭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此页无正文, 仅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引引

赵荣祥

王一舒

2021年【】月【】日